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羿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以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載明：原判決量刑尚屬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9 頁），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則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犯後態度不佳，原判決量刑過輕。且被告所犯四罪之宣告刑加總為4年7月，定應執行刑1年7月，等於打了近三折，可見原審所定應執行不當，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契合社會大眾的法律情感，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㈡原判決就其附表二被告所犯各罪，均依想像競合之例分別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處斷，再說明被告雖於偵、審程序中自白犯行，但已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復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毫無謀生能力，僅為貪圖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依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提領詐騙贓款並將贓款轉交集團上手之車手，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告訴人及被害人因而蒙受財產損失，且被告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其犯行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未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利益，暨附表一所示

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金額、所受損失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自陳入監前從事之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4次犯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載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且有衡酌各次犯罪中被害人損失金錢之額度，就損失金額較高者，量處較長之宣告刑；就損失金額較少者，量處較短之宣告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客觀上難認有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此外，亦無其他足以變更原量刑基礎之情事，是以應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尚屬妥適。末查，原審另考量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不諱，其所犯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罪名、罪質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犯罪時間亦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其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替代回復可能性，並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及法律規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4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

㈢檢察官雖以前揭情詞認為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過輕，然被告所犯上開四罪皆係其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犯，被告擔任車手領取詐得贓款之時間又在同一日，時序甚為密集，其非詐騙集團實施詐術之核心成員，亦未必知悉其洗錢之財物來自多少被害人之匯款，被害人合計受騙金額為17萬5208元，被告洗錢之財物則為10萬5千元，金額尚非鉅大，是以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仍屬合理，並無過輕之疑慮。檢察官執前詞上訴，認原審各罪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過輕，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